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32654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137號
承辦人：邱信榮
電話：03-4823636轉502
傳真：03-4823800
Email：s7310836@cpshts.org.tw

受文者：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治中實輔字第1060000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辦理106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暑假教師赴
公民營機構研習，請推薦或轉知校內教師報名參加研習，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2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3949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 二、配合技職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規定。
- 三、本校辦理梯次如下：

(一) 第37梯次(廣度)－「太陽光電設置認識與科學應用」(106年7月14日至16日共計3天)，工業類群科優先錄取；研習地點：32097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友晁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第181梯次(廣度)－「創意手作坊」(106年7月19日至21日共計3天)，商業類群科優先錄取；研習地點：萬能



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三) 本校辦理第292梯次(廣度)─「物聯網與居家控制實務」(106年8月23日至25日共計3天)，工業類群科優先錄取；研習地點：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電資學院D215實驗室)。

四、報名請上國立秀水高工公民營研習網站，系統將106年6月2日(五)23時59分截止報名，請各校承辦人於106年6月6日(二)23時59分前完成系統線上推薦作業，無須再繳交推薦總表。

五、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學校請准予公(差)假，並支付往返一次交通費。

正本：臺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各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市各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各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各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各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各高級中等學校、澎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金門縣各高級中等學校、馬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實輔處

